

臺中數位 家電空調大展

2025 Taichung Home Appliances Exposition



秋 10/24_五 - 27_一

📍 臺中國際展覽館

主辦單位：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威典展覽事業有限公司



臺中強勢 集客商圈



公會主辦 年度大檔



黃金家電 促銷檔期



展覽資訊

主辦單位：

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威典展覽事業有限公司

展覽日期、時間：

2025年10月24日(五)-27日(一)

早上10:00 ~ 晚上6:00

展覽地點：

臺中國際展覽館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1號)

大會活動規劃

► 線上展覽最前線

建置大展官網並提供優異的桌機及手機雙閱讀平台，提供展覽各式資訊外，亦規劃廠商品牌、活動專區，增加品牌及促銷活動強力曝光機會。

► 精準客群再行銷

大會用心經營社群媒體 (FACEBOOK粉絲團)，透過平台加強與準參觀來賓之互動性及黏著度，並二度或三度行銷廠商品牌及促銷訊息。

► 好康活動天天有

祭出好康福袋免費送、逛展好禮大方抽...等活動，藉由展覽前各管道宣傳好康，大力號召現場參觀來賓排隊人潮，一舉拉抬逛展人氣！

► 聚客活動再加碼

規劃會場消費滿額抽獎、加價購或各式超值精選好禮兌換活動，刺激現場消費買氣並帶動成交機會，再創參展廠商銷售業績高峰！

► 話題造勢搶先機

展覽前夕結合時下熱門話題，以FACEBOOK好康活動、線上展覽情報、強勢公關議題操作...等方式聚焦各界目光，為展覽暖身造勢、搶得先機！

【以上行銷媒體廣宣、公關活動，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權力得隨時修訂之】

展出內容

■ 智能變頻家電產品

液晶電視、變頻家電(電冰箱、冷氣機、洗衣機)及一般家用電器產品。

■ 節能冷凍空調設備

冷凍空調設備、送風機、空氣清淨機、冰酒櫃、自動控制系統、通風系統...等。



綠色節能

太陽能光電、太陽能熱水器、節能空調、熱泵設備、節能照明器材。



通訊產品

4G行動電話、穿戴裝置、衛星定位系統。



資訊電腦

多媒體電腦軟硬體產品、數位穿戴式裝置、攝影機、數位相機。



LED事業

廣告看板及相關器具。



美容器材

擴香機、水氧機、洗臉機、美容導入儀、美髮、美體家電、電動潔牙器材。



音響影音視聽

家庭劇院、投影機、雷射電視、喇叭揚聲器、發燒線材、耳機、卡拉OK、DVD藍光播放器...等。



保全科技

監視、防盜、門禁、警報、對講、數位錄影遠端監控、紅外線攝影、無線保全系統、空拍機。



汽車週邊器材

衛星導航、行動電視、超速測速器、行車紀錄器、汽車音響、胎壓監測器。



健康器材

健身器材、按摩器材、生機調理機、熱療儀器。



智能家居及生活科技

裝潢佈置、物聯網智慧家電、VR家具、智能廚具、智慧照明及感應科技、智能觸控科技以及因應各式生活(含休閒娛樂)延伸科技產品。

參展流程

報名參展

付款

攤位安排

展前
準備工作

報名參展

● 參展資格

1. 政府限制進口地區外，凡國內外有關音響、影視、電器、通訊、電腦等之廠商、代理商或學術研究機構均可報名。
2.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盜版及妨害善良風俗(色情)之產品或廠商參展。
3.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其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

● 參展辦法

報名應繳資料

1. 報名表/繳費登記表 (二項均需填寫、簽章、並繳付正本)。
2. 展出商品型錄。
3. 本會會員必須檢附114年度會員證影本。

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

收件人：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招商組收
收件地址：404臺中市北區尚德街98號
信封上請註明報名「2025臺中數位家電空調大展」

2. 派員接洽

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4) 2205-8001 傳真：(04) 2203-4892
呂 總幹事 0938-161160
威典展覽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4) 2313-3518 傳真：(04) 2313-3189

● 攤位租金/規格

1. 計算單位：每 9 m²。
 2. 基本配備：不含任何配備之空地。
 3. 廠商攤位可自行裝潢或委任大會裝潢公司。
 4. 電力：含無熔絲開關110V500W電力，電源插座需另向裝潢公司申請。
- ※為顧及電力使用安全，電力供應商需由主辦單位指定承包商承辦施工。
- ※如需使用超過110V500W以上用電，需依水電工程標準收費(收費級距表請向大會詢問)。

會員

- > 淨地攤位費用 (空地含稅)
35,000元
- > 標準攤位費用 含基本隔間(含稅)
39,600元

非會員

- > 淨地攤位費用 (空地含稅)
40,000元
- > 標準攤位費用 含基本隔間(含稅)
44,600元

● 臨時電話/ADSL申請

申請類別	費用	申請書	截止日期
自行臨櫃申辦	臨櫃繳費	1.申請書可直接填寫好後至中華電信自行申辦。 2.申請所需證件： ①公司設立登記證影本 ②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請於開展日前2個星期內向中華電信自行辦理。

臨時電話	ADSL寬頻(附掛臨時電話)
● 裝機費 NT\$1,000元 ● 使用費 依使用計費 ● 保證金 NT\$3,000元	● 裝機費 NT\$1,500元 ● 設定費 NT\$1,500元 ● 使用費 依使用計費 ● 保證金 NT\$3,000元

★保證金將由45日後可自行至臨櫃申請退還。

※指定日期：請於2025年9月24日前繳交申請書。

付款

● 參展費用

1. 參展費用：2025年10月24日(五)-27日(一)，一律開立民國114年9月20日到期之劃線支票全額繳清。
2. 支票抬頭一律開立「**威典展覽事業有限公司**」，並禁止背書轉讓。

銀行匯款：戶名「威典展覽事業有限公司」

銀行：「玉山銀行 - 中工分行」

銀行代碼：808

帳號：1252-940-006189

(匯款後憑證請傳真單據至本公司，並來電確認)

繳費金額欄位旁之簽章欄位，於報名繳款時敬請負責人員加以簽名或蓋章，以茲確保貴公司繳費金額之正確。

報名表及參展廠商切結書，請加蓋貴公司負責人及公司印鑑章方能生效。

● 退展

1. 凡報名於2025年8月24日前提出退展者，主辦單位將沒收參展費用之1/2，餘額無息退還。
2. 凡於2025年8月19日(含)後提出退展者，則所繳交之費用恕不退還。
3. 縮減攤位者，則縮減之攤位依上述規定辦理。
4. 上述費用於展覽結束後一星期內無息退還。
5. 經主辦單位刪減者無息全部退還。

攤位分配

● 攤位分配及圈選辦法

1. 產品分區由主辦單位負責規劃，依攤位多寡，及完成報名手續之先後順序圈選，主辦單位保留參展廠商展出區域之最後分配權。
2. 未出席展前說明會之參展廠商，需待同等攤位廠商圈選完後，其攤位再由主辦單位代為圈選，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3.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變更廠商報名攤位數或每一攤位面積或展出場地。

● 展前說明會

1. 參展廠商展前說明會與圈選攤位，正確日期、時間、地點將另以專函通知。

展前準備工作

● 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2025年10月24日(五)-27日(一)

進場時間：2025年10月22-23日 每天上午8:00-下午5:00

出場時間：2025年10月27日 晚上7:00-晚上12:00

● 新聞資訊

請於9月14日(日)前繳齊資料

新聞稿資訊、促銷方案資料：由大會於攤位報名確認後提供表格填寫，並附圖片(300dpi值)。

以上資訊、檔案繳交後請來電確認以確保您的權益！

注意事項

● 申請手續

1.參展單位一經簽約，視同認可合約內所列之所有規範與條款，合約經雙方簽認即開始生效。

● 付款須知

1.填妥並回傳參展報名表及合約，並繳交參展訂金，每攤位**新台幣壹萬伍千元**，始得完成報名手續，且參展費用一經繳納恕不退還。

2.有追加設備需求者，請填妥追加設備申請表，同時繳交全額費用，始得完成申請手續。

3.參展單位必須於報名時繳交每一攤位新台幣壹萬元之施工保證金。參展單位如有違反大會與展場規章，或造成展場損壞等，主辦單位將自施工保證金中扣除賠償費用。施工保證金將於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4.雙邊角落攤位費用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始得完成報名手續。

● 攤位位置分配

1.預定展前45天召開展前說明會；正確時間地點將另以專函通知。

2.說明會中得向主辦單位領取參展須知及進出場規定，並繳交新聞參考資料及其他相關表格。

3.每一參展單位可訂租一個(最少一個)以上攤位，未繳清餘款之參展單位不得選位。

4.參展單位需於展前說明會前(含當日)繳清所有餘款，如於展前說明會後未繳清餘款，主辦單位將有權沒收參展單位所繳交之訂金，該單位報名之攤位與刊物主辦單位有權另作規劃，參展單位不得異議。廠商參展證請於開展前一天13:30於大會服務台領取(1格攤位5張/攤、每加1格攤位累加3張/攤)；若需額外追加，請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將收取每張300元之工本費。

5.圈選之攤位不得跨越主走道，如要跨越一般走道的兩旁，所申請的攤位數必須為20個攤位(含)以上，但不可佔用走道。(主辦單位特殊規劃除外)

6.攤位位置之選擇於展前說明會中舉行，依參展單位業別之分類屬性，在其專區內選位，圈選攤位之順序依攤位數多者為先，攤位數相同者，則現場抽籤決定選位前後順序，參展單位的抽籤順序則依報名前後順序依序上台抽籤，惟主辦單位仍然具有攤位分配之最終決定權。

7.未出席參加展前說明會之參展單位，待同等攤位之其他參展單位圈選完，再由主辦單位代為圈選，參展單位不得異議。

8.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參展單位參展區域、縮減攤位面積及調整展出場地之決定，參展單位不得異議。

9.贊助金達10萬元(含)以上且付費參展之單位可於同攤位數中優先選位，如有多家參展單位達此贊助標準，則依報名先後順序辦理，20格以上之參展單位及主辦單位則不受贊助單位優先選位之約束。

● 參展規定

1.展覽期間，各攤位必須有參展單位之工作人員駐守，主辦單位和展覽場不負任何物品保管之責。

2.展覽期間，主辦單位會派人駐守展覽場以維持展覽秩序。進場、展間及撤場期間，各展覽攤位之人員及物品屬該參展單位之責；如有任何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3.參展單位之間有特殊需求要交換攤位位置者，須徵求主辦單位的書面同意。

4.參展單位不得將其攤位任意合併、分配、轉讓、分租、授權予其他單位或轉作展覽以外之其他用途，如有發現主辦單位將立即斷電，停止該廠商參展，參展單位不得異議，所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

5.參展單位須按規定時間內進出場，未按時間規定所衍生之費用概由參展單位支付，不得異議。

6.如參展單位未依規定於指定期間內完成佈展或每日開展後兩小時，未派遣人員進駐攤位，主辦單位保有移除或封閉攤位之權力，廠商不得異議。

7.參展單位於展出時間所播放之音樂及影片須依照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相關條例，如違反著作權法而衍生相關罰則及罰款將由該參展單位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8.展覽結束時參展單位需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出場，如超過出場時間所衍生場地加班費，參展單位需支付全額，不得異議，展覽結束時，參展單位展品未出場，主辦單位將視為廢棄物清除，所衍生一切費用，參展單位需支付全額，不得異議。

9.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單位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10.展覽期間不得使用麥克風及擴音設備。如因活動需要，僅限定使用腰掛式擴音設備(輸出功率不得超過5W且分貝嚴禁超過85分貝)，且其架設之設備音量輸出方向須朝向自家攤位，並填寫申請書與繳納保證金方可使用。

11.參展單位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上述事項，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12.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我國特訂定「商品標示法」保障消費者購買商品「知」的權利，故參展單位不得於展場銷售未依法規定標示之商品。

13.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查覺，主辦單位得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且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參展單位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單位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14.展期結束或因故終止展出時，參展單位須將攤位清理乾淨完整交還。舉凡【**珍珠板、棧板、輸出海報(PVC)及大型廢棄物等**】，參展單位須自行清理。

15.依營業稅法則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請參展單位於展示期間內務必攜帶統一發票。若有販賣行為，請據實開立統一發票。廠商若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而遭查緝者，其後果自行負責，概與本會無涉。

16.參展單位於報名時，須檢附履約保證之相關證明文件予主辦單位審核及提供予相關政府單位備查。

17.參展單位因從事本條文禁止之各項行為而造成第三人受損時，應自負一切責任。

18.參展單位及其工作人員均須遵守展館關於火災、安全、治安及其他安全規定，如因其故意或過失致主辦單位或第三人受損，應自負賠償責任。

19.每次展覽結束時將有清潔人員收取垃圾。展覽期間垃圾不得置放於公共走道上，以免危及參觀者安全。

20.裝潢材料及廢料應於撤場時全部清運完畢。遺留在展覽場之垃圾，主辦單位需負責清除並帶離會場，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單位收取所產生之清潔及運費。

21.國外參展單位參展期間，展出商品僅能尋找國內經銷商，不得於現場做銷售。如有銷售行為，亦需配合國內相關稅務法令。據實申報相關稅務，如未依法申報，其後果自行負責，概與本會無涉。如大會發現將立即停止展出，廠商不得異議。

22.參展單位於展出期間如有規劃排隊進入攤位之需求，須先行自繞展出攤位一圈後即停止排隊，剩餘之隊伍需按主辦單位規劃之排隊動線執行，以維護展場秩序與動線之順暢。

23.參展單位現場所有之宣傳製作物，皆須符合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不得有違背及出現過於誇大、情色、血腥、引導犯罪等等之露出，所有之行為造成違反法律規定及相關權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24.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之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主辦單位已盡告知之義務，如再有違反之情事，概予主辦單位無涉，且相關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概予主辦單位無關。

25.本展禁止參展單位違反政府法令或展覽館館方規定，展出及或販售違禁物品(18禁)相關產品(包含不限於色情、賭博、毒品、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侵害智慧財產權、妨害風化、妨害國家機密、煽惑他人犯罪等物品)，若經主辦單位發現，得立即停止全部產品之展出及販售，並現場封鎖，參展單位不得異議。

26.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註1)致無法如期舉辦本展，主辦單位有保留展出日期、時間、地點變更或因颱風假休館等等之決定權利，如參展單位無法配合變更展出事項，獲致單/雙方終止、解除契約，皆不得對主辦單位請求返還已繳費用或其他任何賠償。主辦單位除以收之費用概不退還外，亦不負因此引起之一切任何攤位費用損失、營業損失、損害、賠償、補償等等之責任。

27.本企劃書之內容及規劃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之。

(註1)不可抗力事件：包含氣象、天災、地震、傳染疾病，場地因政府法令變動、遭政府或館方徵用、遭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扣押或禁止使用處分而無法使用，其他不可預見之特殊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之事由等等。

●攤位裝潢條款

- 1.進場裝潢施工所使用之樓梯高度不得超過2米，超過2米之範圍為防護重點，可使用施工架或高空作業車。
- 2.進場皆需配戴安全帽及工作證，如無安全帽，可向展館租借一頂押金200元。
- 3.展覽場內嚴禁使用電鋸、噴漆，牆壁、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 4.裝潢工程期間，施工區及器具材料堆置區域地面應加鋪PVC膠布，地毯必須使用地毯膠固定，不得使用膠水或雙面膠黏貼。
- 5.如造成展覽場任何損害，該參展單位需自行向展覽場單位負賠償之責。
- 6.參展單位必須於展覽最後一日晚間23:00前將所有物品清除完成並帶離該展覽場(含裝潢公司)，否則將收取清潔費及超時加班費。
- 7.進撤場需要追加時段者，於當天下午2時前填妥申請單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追加時段所產生之額外場租費用，由提出申請之參展單位自行負責。如施工逾時且未事先提出申請者，除需補交額外場租費用外，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單位罰鍰。
- 8.參展單位須依主辦單位規劃平面圖上標示可施工隔牆及不可施工隔牆來佈置裝潢。
- 9.所有展示區域之佈置，均需符合主辦單位所列之規範。主辦單位有權禁止、抵制或逐出任何不合適之人員或物品。
- 10.展覽攤位總高度限制為4公尺，如加高攤位、招牌，待建雙層攤位，需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相關使用費、保證金、申請手續，請洽主辦單位。
- 11.進出場期間，主辦單位將對進入展覽場之所有貨車收取押金台幣1,000元，每次進入館內停留以2小時為限，時限內離開展覽場之貨車，押金將全數退還。
- 12.展示區域佈置不得遮蔽展覽場電箱及滅火設備。
- 13.展覽場內嚴禁使用電鋸、噴漆，牆壁、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 14.各參展單位不得使用展覽場上方之各電路管線及其他各式管線作為懸吊或固定景片之用。違反規定者每條管線罰金新台幣10,000元。
- 15.各參展單位需向主辦單位確實報備展示區域所需之總用電量，如使用總電量超出基本配給電量，須向主辦單位提出用電追加申請。若主辦單位發現參展單位用電量有超出基本配給電量，卻未事先提出申請者，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單位收取雙倍電費。
- 16.展覽期間，主辦單位會派人員駐守展覽場區域佈置或張貼任何文宣品。
- 17.撤場時參展單位必須將所有裝潢物件清除並帶離展覽場。
- 18.如造成展覽場任何損害，該參展單位須自行向展覽館單位負賠償之責。

●處罰條款

- 1.承租攤位數4格(含)以上者，方可申請設立舞台，並支付一萬元保證金，其他國內外官方政府、公協會單位，若有舞台表演活動之需求，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審核。舞台搭設時，舞台前端距離走道1米以上，音箱與擴音設備須朝向自身舞台及攤位，以維展覽秩序。若經查覺有違反上述規定之事實者，將開立書面勸導單，如違規達兩次則主辦單位將立即執行斷電並沒收其保證金，違規之參展單位不得求償。
- 2.違規之參展單位經勸告而未改善，主辦單位將施行斷水斷電，更甚者主辦單位將立即終止其參展合約，並封鎖該展覽攤位。
- 3.違反參展事項中任一條款，第一次違規將開立書面勸導單並要求立即改善，第二次違規而未改善則沒收全額保證金，第三次違規而未改善，則主辦單位將立即執行斷電並禁止其來年參展之權利，違規之參展單位不得求償。
- 4.如違反大會規定或政府規定之法令，經主辦單位規勸未改善，主辦單位有權停止其展出，並沒收保證金，參展單位不得異議，若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單位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保險與責任

- 1.參展單位須自負若因自己或第三人過失而造成其展示區域損害之責。亦即，參展單位須負因偷竊、火災、水災等所造成其展示區域之任何損失。
- 2.敬請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自行斟酌投保產物之竊盜險，主辦單位對參展單位於展期間財物損壞、遭竊等情形，恕不負賠償責任。

●取消條款

- 1.欲取消參展之單位需備妥書面說明書，並獲得主辦單位書面認可方可解約。
- 2.主辦單位有權於開展前一個月宣佈變更展覽地點、日期及天數，對參展單位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且不退還已繳付之參展保證金及其相關費用。
- 3.參展單位因任何因素，需縮減攤位或退展，主辦單位將不退還所繳交之參展費用。
- 4.參展單位須於展前說明會前(含當日)繳清所有餘款，如於展前說明會後未繳清餘款，主辦單位將有權沒收參展單位所繳交之訂金，該參展單位報名之攤位與刊物主辦單位有權另作規劃。
- 5.參展單位之展出品需為正式授權之商品，如現場展出之展品有違善良風俗或未依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標示者，主辦單位有權處理參展單位之退展事宜，該單位須立即無條件退展並不得要求退費及求償。
- 6.主辦單位有權就報名參展單位出版品內容及過去參展紀錄，同意、限制或拒絕其參展；如經本會判定為不適參展者，所繳付之攤位訂金將全數無息退還。
- 7.參展單位未如期依展覽規劃日期進場及展出，視同自動放棄該攤位之權利，主辦單位將不退還參展單位所繳交之全額費用，該攤位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及轉售。
- 8.參展單位不得將其攤位任意分配、分租、轉讓、授權予其他單位或轉作展覽以外之其他用途，如有發現主辦單位將立即斷電，停止該單位參展，不得異議，所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
- 9.如因私人爭論造成展覽場騷動或抗議事件等，主辦單位有權中止該參展單位之合約，並即時關閉該展覽攤位，且不退還已經繳交之費用。
- 10.參展單位經營銷售型態需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如有違法及客訴之情事，主辦單位得立即終止其參展合約，並封鎖該展覽攤位，該參展單位不得求償，一切損害賠償概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更甚者，主辦單位將禁止其再度參展。
- 11.以上如有未盡之事宜，大會將有權視需要隨時修訂之。



參展報名表

報名時間：_____ 承辦業務：_____

公司名稱			發票抬頭		
公司地址			發票開立	☐ 二聯式發票	☐ 三聯式發票
負責人			統一編號		
承辦人 聯絡方式	姓名		部門/職稱		
	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參展業別	☐ 智能變頻家電產品 ☐ 節能冷凍空調設備 ☐ 綠色節能 ☐ 通訊產品 ☐ 資訊電腦 ☐ LED事業 ☐ 保全科技 ☐ 汽車週邊器材 ☐ 健康器材 ☐ 美容器材 ☐ 智能家居及生活科技				
展出內容					

◆ 攤位數：_____ 個

◆ 委託主辦單位代辦基本隔間裝潢：☐ 是 ☐ 否，委任由_____ 公司負責裝潢

承租攤位規格	計算單位	攤位租金 (每個攤位, 3Mx3M)		最低承租		承租攤位 (數量)	總價 (新台幣)
		會員價	非會員價	攤位	面積 m ²		
標準攤位	9m ²	NT\$39,600	NT\$44,600	1	9		NT\$ _____ 元
淨地攤位	9m ²	NT\$35,000	NT\$40,000	1	9		NT\$ _____ 元
支票抬頭：威典展覽事業有限公司						總金額	NT\$ _____ 元
上述價格皆含稅價，確認總金額無誤後請簽章：							

參展訂金	☐ 支票 ☐ 現金 ☐ 匯款	籌備處經收簽章	備註
◆ 共訂租_____個展示位 ◆ NT\$_____元	_____ 銀行_____分行 帳號第：_____號 支票號碼：_____號 支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應繳餘額	☐ 支票 ☐ 現金 ☐ 匯款	籌備處經收簽章	備註
◆ 共訂租_____個展示位 ◆ NT\$_____元	_____ 銀行_____分行 帳號第：_____號 支票號碼：_____號 支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2025年10月24日-27日於臺中國際展覽館舉辦之「臺中數位家電空調大展」，絕對遵守主辦單位訂定參展辦法之規定，展出與展覽主題相符之商品、且所承租之攤位不得轉讓分租、不得提早出場或以非原公司參展，並遵守著作權法、公播法...等政府法律規範並負起法律責任，如有違反、願接受主辦單位處置，未依規定而造成之法律責任與其衍生費用，概由本公司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註1)致無法如期舉辦本展，主辦單位有保留展出日期、時間、地點變更或因颱風休館...等之決定權利，如參展廠商無法配合變更展出事項，或致單/雙方須終止、解除契約，皆不得對主辦單位請求返還已繳費用或其他任何賠償。主辦單位除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外，亦不負因此引起之一切任何攤位費用損失、營業損失、損害賠償、補償...等之責任。

(註1)不可抗力事件：包含氣象、天災、地震、傳染疾病、場地因政府法令變動、遭政府或館方徵用、遭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扣押或禁止使用處分而無法使用，其他不可預見之特殊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之事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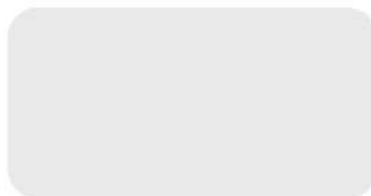
此致

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 威典展覽事業有限公司

填表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暨負責人印鑑



臺中數位 家電空調大展

2025 Taichung Home Appliances Exposition

① 秋 10/24_五 - 27_一

 臺中國際展覽館

主辦單位：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威典展覽事業有限公司